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第 2680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8 日 19 時 20 分及 19 時

25 分，分別於本市大同區民生西路○○號旁牆壁及民生西路與赤峰街交叉口牆壁，發現有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載有「優質公寓 錦州街 X 號 ○○樓之○○超級便宜 權狀 34.88 坪底價 672 萬 XXXXX. ....」「優質大樓 新生北路三段○○巷 X 號○○樓 超級便宜 權狀 59.76 坪 底價 1803 萬 XXXXX. ....」等語，妨礙市容觀瞻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，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31 日第 26809 號處分書，停止「XXXXX」行動電話自

100

年 2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7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2 月 15 日北市訴（禮）字第 10030120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載明出生年月日及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後，擲回本會辦理.....。

」該書函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 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